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15〕23号

关于印发《大连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 职责及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职责及工作规则》已经2015年3月16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职责及工作规则.doc](#)

2015年3月17日



研究生学院拟文

2015年3月17日印发

附件：

大连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职责 及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位授予和学科管理等相关工作，规范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组 织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十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四年。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校长担任。副主席若干人，由主席从主管研究生、本科生培养工作的副校长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中提名。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在院士、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具有正高职称的负责研究生和学位工作的校主管部门负责人、学院负责人和博士生导师中遴选，由学院推荐，校长审批产生，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委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相同，配专职或兼职秘书一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至二人，主席应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名单由所在学院推荐，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学院办理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相关事宜；授权教务处办理学士学位有关事宜。

第三章 职 责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1. 听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汇报，审查各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2. 审核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3. 作出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4. 审议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5. 审议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宜；
6. 审核批准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7. 做出撤销违规授予学位的决定；
8. 做出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9.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问题和有关事项；
10. 听取各工作组工作汇报，审查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中质量监控、学术规范和师德师风建设等重要事项；
11. 审定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的规章制度等；
12. 审定研究生指导教师增补等工作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
13. 讨论决定其他有关本科生、研究生教育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工作组职责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工作组，各工作组代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别处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全过程中重要事宜；
2. 招生工作组负责各类研究生在招生录取过程的监督及重要事宜的审议；
3. 培养质量工作组负责各类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课程与学位论文工作过程质量监督、淘汰及学术仲裁等重要事宜的审议；
4. 学位论文质量工作组负责学位论文预答辩与外审质量监督、论文抽查结果处理及学术仲裁等重要事宜的审议；

5. 导师队伍建设工作组负责导师队伍建设和管理、学位授权学科点管理中的争议事宜，审议学术不端行为、师德师风建设等重要事宜。

第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1. 审查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及答辩材料，审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提出博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

2. 审查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提出硕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

3. 审查学士学位论文评阅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

4. 审查并建议设立、调整和撤销学位授权学科；

5. 审查并建议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审查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并报研学科建设与规划处审批；

6. 负责组织本学院优秀论文评选、学位授予质量评估及其它相关工作；

7. 审查本科生培养方案和研究生培养方案；

8. 调查处理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争议问题及学术规范、师德师风建设等事宜；

9.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情况；

10. 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要求及学院实际情况、学科特点，制定分委员会学位工作的具体规定和办法等。

第四章 工作规则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规则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分别在每年的6月、12月下旬。如遇特殊情况，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学位授予、撤销决定，以及学科调整和导师资格批准决议时，应通过会议方式进行，并有三分之

二以上委员出席。经参加会议全体委员半数（不含半数）以上票决同意为通过；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其它问题时，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通过会议方式进行，并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重要事宜决议应以票决方式进行，经参加会议全体委员半数（不含半数）以上票决同意为通过；

4. 校学位办公室人员列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凡因工作需要参加会议的列席人员，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批准方可参加会议。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做出说明。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规则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由各自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研究作出学位授予、撤销及学科调整建议时，应通过会议方式进行，并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经参加会议全体委员半数（不含半数）以上票决同意为通过。

3. 凡因工作需要参加学位分委员会会议的列席人员，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批准方可参加会议。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做出说明。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撰写会议纪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票、签到表、决议（主席签字）等材料要存档；分委员会会议纪要、签到表、建议授予学位名单（主席签字）、异议情况处理意见等材料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备案。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分委员会委员，应强化责任和担当意识，按时参加会议，确实不能到会者，应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及时向所属的委员会主席请假，并告知研究生学院学位办公

室或教务处。凡在一个任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5 次不能参加会议的委员应予以调整，调整程序按照产生委员会的正常程序进行。调整工作由研究生学院学位办公室负责办理。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分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披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分委员会委员，在参加会议讨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有关议题时，如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应予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其它相关规定有与本规则相抵触的，以本规则为准。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